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馨云

電話：(02) 2377-5108#14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spp002@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2) 字第 048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5 月 4 日召開「建築法及營造業法相關從業人員權責釐清研商會議」修正紀錄 1 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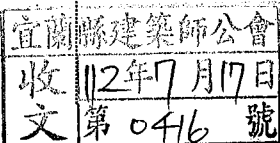
說 明：附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6 月 27 日營署中建字第 1123504958 號函。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 事 長

劉國隆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select

聯絡人：林家吉

聯絡電話：0492352911#233

電子郵件：300209@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123504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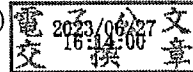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5月4日召開「建築法及營造業法相關從業人員權責釐清研商會議」修正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2年6月6日營授辦建字第1120041371號函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2年6月2日建研工字第1127618067號函、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2年6月14日結師全字第1120169號函續辦。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主任秘書室、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法及營造業法相關從業人員權責釐清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5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參、主席：朱主任秘書慶倫

紀錄：林家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為聚焦討論，本署將就各界具體建議部分分場分組邀集有關機關、公會、學會等單位，考量地方政府的行政量能，先凝聚共識，俾利健全建築與施工管理制度，以提升營繕工程品質。

陸、討論事項發言摘要

一、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 案由一：有關建築師「監工」與「監造」權責及範圍部分，建築法及建築師法僅規定監造人之職責之辦理監造業務應遵守之事項，並未有監工之相關規定。」，目前相關建築法規均無「監工」一詞用語，並無必要討論監工之事項。建議營建署應先釐清及訂定建築師「監造之範圍、項目、內容」，及明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之工作職責」，即可區分各自事業、權責及範圍。
- (二) 案由二：建築法第32條「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與營造業法第26條「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之差異、內容及權責部分，工程圖樣即為申請建築執照「核准之工程圖樣」，以作為監造建築師監督「施工廠商按圖施工」的依據。營造業法第26條之「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係營造業依據核准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所製作之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並確實「據以按圖施工」。建議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應該儘速明確訂定「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之製作規範」，並應在公共工程合約內落實營造業繪製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之規定與預算編列，對於供公眾使用之私有建築工程，亦應在合約內編列「繪製工地現場施工圖」之項目及預算，並明訂其繪圖方式、內容，及標示各部位實際施工時，所使用之建材、尺寸、位置等，以供工地現

場施工人員可以確實按圖施工。如「鋼筋」於定尺檢料時之號數、根數、長短尺寸、不同續接方式及位置，又如「模板」不同位置應採用不同之層數及所使用支撐規格之方式及間距尺寸等，足以讓施工人員可以按圖確實施工。

(三) 案由三：公共工程及私人建築工程主要構造(隱蔽處等)與營造(施工)階段，「如何查核」營造廠之施工品質部分，本會認為如下：

1. 公共工程與私人建築工程「二者應分開論述」，所有建築工程均應依建築相關法規執行，即「公法」所規定之管理。
2. 公共工程之服務契約屬於二者之「私約」行為，且設計人及監造人收取服務酬金費率及造價計算方式，與私人建築工程明顯不同，只要不違反建築相關法規，雙方同意增加辦理之服務項目，如另訂三級品管作業等規定，並無不可，但必須給付相對合理之酬金。
3. 私人建築工程全係依現行建築相關法規，並「無任何要求一級品管」之規定。
4. 公共工程與私人建築工程二者均應依據現行之建築相關法規辦理，監造人之監造應監督承造人「按核准工程圖樣」負責施工；承造人則應依據施工計畫書及「按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負責施工。
5. 目前施工勘驗時之「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僅列有大項目(如鋼筋工程、模板工程等)，易造成監造人與承造人之權責混淆。

本會建議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應釐清並明確依監造人及承造人之不同權責，「分別訂定監造人之查核項目表」、「營造業及專任工程人員等之檢查項目表」，列明其中詳細項目、內容、如何確認及簽証，可參考「臺北市政府勘驗檢查報告表」，供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參照規定執行，避免各自解讀，造成混亂。

二、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一) 本學會支持營建署所提三個討論議案之處理方式。

(二) 有關營造業法第 26 條「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部分，因為所謂的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通常都是由建築師工程設計圖設計完之後，由營造廠針對更細部的部分再去做一些相關的補充，營造廠並無須負設計之責，若原設計圖說已夠明確，應無須補充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除原設計圖說有

不足或仍待營造廠補充製作，其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仍須交由監造建築師確認符合原設計本意，應依三級品管制度，各自分工，克盡其責。

三、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 今天案由討論重點是一提昇營繕施工品質。「監造」「監工」用語是三級品管制度中人員設置不同的用語。二級品管建築法相關法令明訂為「監造」；另一級品管為承造人/施工廠商，營造業法已明訂「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為相關權責負責人員。依作業單位彙整之相關資料顯示，現行都有權責書表規範，只要依法令落實執行即可；不必要在「監造」「監工」文字上爭議。
- (二) 有關建築師監工與監造權責及範圍，目前營造業法、建築法、建築師法等相關法規尚無監工名稱，只有刑法第 193 條之行為主體「監工人」，法律無明確規定，不宜以函令擴張解釋其涵義。
- (三) 有關「施工製造圖」議題，依營造業法立法意旨，誠如作業單位資料說明，係指「補充該工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不足及解決現場施工時所產生界面問題」，承造人應做分項工程「施工製造圖」，依作業流程提送原設計、監造單位審核後負責施工。如無上述情事，承造人將設計圖圖框作為施工圖圖框，負責施工，就無須另做「施工製造圖」。至於相關製作「施工製造圖」費用係不分公共、民間營繕工程皆應另行編列。
- (四) 有關會議主席指示，報告營造業目前執行營造業法第 26 條的現況：
 1. 營造業承攬工程，確依據定作人及其設計、監造所提供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程施工計畫書」、「分項施工計畫書」及「施工製造圖」。基於擬辦建議「…現場施工製造圖…應併入施工計畫書內容…」，應釐清是開工施工計畫書或分項施工計畫書，建議該段文句不宜併入。
 2. 「施工製造圖」係以原設計工程圖樣為依據，設計者之「工程圖樣」實為展現竣工裝態，而無法一次到位完成者，承攬之營造業，以分步驟展開方式製作「施工圖」可供施工者執行，此項「施工圖」提送監造審核，確認符合設計圖之原意。如下例：
 - (1) 連續壁施工圖：設計者之「工程圖樣」所顯示是無縫的混凝土體。現實上是無法施工，必須製作單元分隔圖即為「施工圖」，包含單元尺寸、配筋及必要之補強筋、吊筋及單元端板等。

- (2) 建築結構體，設計者之「工程圖樣」，所展現「結構尺寸」及「鋼筋配筋」的方式，皆採連續直線方式表示，而建築結構體施工順序，係採門字型逐層施作，須依施工步驟製作「鋼筋檢料加工圖」及「各樓層及柱繫筋圖」。
 - (3) 擋土支撐工程施工圖，於設計「工程圖樣」中，一般僅有支撐料的規格尺寸、平面排距、高程，施工圖則需含構材大小、結合處、千斤頂預力方式等。
 - (4) 據凡假設工程，承攬人依工項專業性，由專業工程師設計及製作施工圖。
 - (5) 鋼構工程的「施工圖」、「製造圖」及「吊裝計畫」等，是為施工之必要，而是設計之「工程圖樣」中所沒有。
- (五) 依建築法第 10 條所稱之建築物設備，於施工之過程，也有製作施工圖之必要性，而本條款所列之建築物設備項目，均不屬營造業法之範圍，但又常納入營繕工程契約內，既然建築師公會強調施工圖納入使用執照竣工圖範圍內，茲事體大是否應作全面檢討？

四、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 (一) 討論議題一、「監造」是二級品管人員法令用語，但施工廠商一級品管人員在相關的法令並沒有「監工」一詞，不過在營造法都有相關人員職責規定，如工地主任法定工作職責，在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0 項及第 32 條、62 條條文，都有明確規範。「監造」與「監工」名詞，只是工程施工過程，負責工作職責的人員稱謂；現行相關法令，對不同設置人員，依法都明確職責分工負責規定。本會支持作業單位擬辦內容，落實執行法令規定，不必再咬文嚼字，再做沒意義討論。
- (二) 討論議題二、營造業法第 26 條條文，有關營造業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本會認同營建署所提規劃，並依擬辦所述有關「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與「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依現行法令規範之權責為依歸。另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應比照公共工程機制併入施工計畫書內容 1 節，建議應考量實務作業，再做討論決議為宜(如併入施工計畫書，時間點及工項應明確)。

五、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案由一、有關建築師監工與監造權責及範圍部分：

1. 依法務部意見，監工與監造應依法務部之函釋，刑法第 193 條之「監工人」之適用範圍時，且該等人員不因職稱工作內容有無「監造」或「監工」文字而免除其監督施工之義務，此即採取實質行為之論點。監工人一詞出現於刑法典之時間甚久，早於現行之建築法，其後建築法之監造人自包括該刑法典之概念範圍內。惟其監工之定義、其權利義務並無任何法律規章明定，故在法律面監工一詞是不存在的，工程實務上一般都稱監造人指派的監督者為監工。也就是依監造人指示監督營造業完全依據建築師的設計及圖說施作，並確保施工品質符合建築師的設計要求。對於關於公眾安全之建築施工品質之監督，專業人員本即需基於專業負責，監造人在建築工程品管有極為重要之管理地位，並且在建築法中有強烈之專業排他性，目前僅由建築師獨攬該地位，依法自不能排除其相對應之監造責任，即不能僅是從事材料規格等簡易形式審查而不管實質施工品質內容。
2. 刑法第 193 條之「監工人」應是要包含建築法之「監造人」，因刑法第 193 條的行為人有「承攬工程人」與「監工人」，分別為「實際施工者」及「監督、管理施工者」，這應是法界及民眾所認知，不應嗣後建築法創設「監造人」之定義而能規避刑法之「監工人」之責任。尤其「監造人」是起於建築法，「監造人」是受「起造人」委託辦理建築工程，故工程進行至完成之監督、查證工作當然是「監造人」的工作，此即為刑法之「監工人」。

(二) 案由二、建築法第 32 條「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與營造業法第 26 條「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之差異、內容及權責部分：

1. 關於公共工程之建築工程，對於監造人之權責分工亦建立相當完整之制度，對於工程品質管理與監督相關角色亦無混淆之情況，在其三級品管之體系下對於公共工程品質之進步產生巨大之變化。另查，建築法第 32 條及營造業法第 26 條，依法條各自有其責任，亦有層層品管把關之精神，其中建築師應負二級品管之責，營造業應負一級品管施工責任，各自依法執行並自負其責。依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一款建築師應「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故建築法第 32 條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與「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應無任何差異。換言之「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應經建築師審核認可確實符合建築師

設計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的理念及品質要求才能交由營造業按圖施工。再由業主付巨額監造費請監造人監督營造業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與「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施作。

2. 依建築法，「監造人」是相對「起造人」，其責任與工作是受「起造人」委託，辦理建築工作至完成，要監督施工人依「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完成，至於營造業法之「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是要補充「工程圖樣」不足，故「監造人」當然要查清楚此等「製造圖」是否不符原「工程圖樣」。

(三) 案由三、公共工程及私人建築工程主要構造(隱蔽處等)於營造(施工)階段，如何查核營造廠之施工品質並落實一級品管部分：

1. 由於建築工程在完工後即無法如一般家電產品由性能來檢測其品質，故需建立施工監造制度，由監造人來確保施工品質。因此工程會建立三級品管制度，建築物施工一級品管為營造業、建築師負責二級品管、業主負責三級品管。現行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文件，就建築工程主要構造(隱蔽處等)之查核及品質管制已有明定，請營建署依上開規定落實辦理即可維護施工品質；至涉其他品管事項，則依契約約定之品管事項辦理。惟監造人對於落實查核施工品質，仍有依法不可推託之責任，因其仍為工程品管之一環(二級品管)。對於民間工程若依建築師對於監造採取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之單方面見解，僅對材料等進行審查，而不依法進行完整之施工品管，正是歷年來地震災害嚴重之主因。營建署為民眾追求建築公共安全之主管機關，應力求落實監造制度，不應附和建築師的不當見解與主張，避免監造制度遭受架空，應督促監造人依據建築師法第 18 條落實執行監造業務，俾使其真正發揮落實公共安全之重要角色。
2. 其實「監造」就是督導建築工程要完成大家不能違法，任何「責任分工表」或「勘驗表」沒有任何「隱蔽處」，否則工作都符合「責任分工表」「勘驗表」，但建築物倒了，那訂定這表格的單位責任不是大得不得了。

六、 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

- (一) 對於法務部函釋將監造或監工均屬刑法第 193 條之監工人範籌，本會樂觀其成。畢竟建物在缺工缺料建造成本很高，轉嫁給消費者時單價成本

又非常的高，因此房子不給人家蓋好，真的是講不過去！

- (二) 營造業法第 26 條「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是依據建築法第 32 條「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繪製，而建築法第 32 條「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營造工程的契約文件，營造業再按安排的工班及機具繪製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提送監造單位審核，核定後作為施工圖說及監造督導之依據。
- (三) 營造廠對於主要構造(隱蔽處等)於營造(施工)階段，建議以照相紀錄，確認施工品質確認落實一級品管符合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這個擬辦案為能確實執行，本會建議採推行第三方審查勘驗機制會有相當的幫助。不管是特別監督或者是專業工程品管的推行應該有所幫助而且能事半功倍。若每一件申請執照案都能夠採耐震標章或性能評估，上述為人所詬病的工程品質，將會迎刃而解。

七、 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

- (一) 有關確保施工品質最主要的問題是沒有落實三級品管制度，而非僅落實一級品管，應朝落實三級品管著手。由第一級施工單位自主檢查，第二級監造單位落實抽查，第三級由主管機關落實監督第二級監造單位，始能落實三級品管制度。
- (二) 第二級監造單位落實抽查之執行項目，現今國際橋梁大會或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已有明確定義，透過監造人員在工地現場執行連續性的監督作業，建議營建署可提高現行設計跟監造費用，透過落實監造制度，可有效提高工程品質，如耐震標章認單位指派認證委員辦理連續性監督的抽查，透過落實第二及第三級的品管，整體施工品質自然就會提高。

八、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 (一) 監造單位須就施工單位施工之內容，查核所使用之材料、程序、機具及方法是否符合設計之精神，以確保工程品質。
- (二) 施工圖說之目的在於將建築師所繪製之設計圖落實，使施工人員得以按圖施工，為確認施工圖是否符合設計圖之精神，並反饋施工及力學邏輯於原設計圖，因此必須要有承造人(營造商)與監造人(建築師)共同簽認，以確保施工之設計無誤且符合設計之精神。
- (三) 依建築法第 70 條中敘明：建築完工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所以建築師於監造工作應會負全責。

九、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 案由一、有關建築師監工與監造權責及範圍 1 案：

建築師法第 18 條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第一項就已明訂現場之工程(詳建築工程必勘申報表 B14-2 表，包括放樣、基礎工程、模板鋼筋混凝土等)要予以監督。而專任工程人員應營造業法 35 條已明定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各司其職。工地主任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皆涉及按圖施工之執行及監理，故同意依法務部意見有關監工與監造應依法務部之函釋，認為刑法第 193 條之「監工人」之適用範圍時，且該等人員不因職稱工作內容有無「監造」或「監工」文字而免除其監督施工之義務。

(二) 案由二、建築法第 32 條「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與營造業法第 26 條「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之差異、內容及權責 1 案：

依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一款建築師應「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承造人依設計圖劃出之「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乃僅係以「設計工程圖樣」為範圍而繪製細部圖供現場做為施工時補充「工程圖樣」之用，此部分並無設計之性質，且應經監造建築師審核認可確實符合建築師設計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的理念及品質要求後始能交由營造業按圖施工。而業主如支付監造費委請監造人監督營造業者，均依照設計單位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與監造單位核准之「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施作，可知繪製施工圖應非等同進行設計工作。

(三) 案由三、公共工程及私人建築工程主要構造(隱蔽處等)於營造(施工)階段，如何查核營造廠之施工品質並落實一級品管 1 案：

同意營建署之提議辦法。依擬辦：「現行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文件，就建築工程主要構造(隱蔽處等)之查核及品質管制已有明定，仍請依上開規定落實辦理；至涉其他品管事項，則依契約約定之品管事項辦理。另本案由應修正為「公共工程及私人建築工程主要構造(隱蔽處等)於營造(施工)階段，如何查核營造廠之施工品質並落實一級品管及二級監造業務。」。

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一) 有關監工及監造權責部分，針對建築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之權責，營建署所提內容已非常明確，本會無意見。
- (二) 建築法第 32 條「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與營造業法第 26 條「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相關後續提送規劃，本會尊重跟支持營建署所提規劃。
- (三) 公共工程施工就主要構造(隱蔽處等)之施工品質查核部份，本會在公共工程部分已有確實要求及確認，並有檢驗停留點，以確認工程品質。
- (四) 有關建築師反映施工製造圖、使用執照、竣工圖之圖框皆為建築師並要求簽章，本會將就該議題另案召開會議討論。
- (五) 針對施工製造圖須編列預算部份，實務上施工圖相關費用一般含在各個工項中，至於施工製造圖所需費用，本會施工綱要規範第 01330 章已有明訂，各機關得於工程契約依需求訂定；另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所提三級品管部份，本會於三級品管制度係由查核小組辦理，而非業主或業主委託單位辦理，業主或業主委託單位之查核依本會定義係屬二級品管。

十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本所暫無意見。

十二、臺中市政府

- (一) 有關監工及監造權責部分，在現行建築法已有明確規定，本府無意見，未來如須修正建築法規定，建議可就權責分工部份加強釐清。
- (二) 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納入施工計畫書，恐有實務執行困難，仍須評估營造業及監造人是否具備製作及審查施工製造圖能量，以及政府部門現有人力負擔，該制度亦可能會間接影響工程進度，建議宜有相關配套措施，如允許開工後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或具一定規模之大型工程適用。
- (三) 落實一級品管部分，本府將依營建署未來訂定之相關制度配合辦理。

十三、臺南市政府

- (一) 針對監造監工的問題，建議可從法院相關判例瞭解司法人員在實務上所切入的角度，以現場施工製造圖為例，建築工程完竣後，起造人依建築法第 70 條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係依工程圖樣查驗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是否與設計圖樣相符，而非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另依建築法第 13 條要求設計監造者為建築師，第一項末段也提及建築師之連帶責任，故在

建築法之規定，建築師責無旁貸。

- (二) 至於圖框的部分，在審查使用執照係以簽證為主，不因圖框差別而有影響，並也期許承造人，加強圖說繪製能力，共同提高施工品質。

十四、基隆市政府

本府無補充意見。

十五、新竹市政府

本府無補充意見。

十六、苗栗縣政府

本府無補充意見。

十七、本署建築管理組

- (一) 內政部為建築法、建築師法及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將基於公平、公正並兼顧設計及施工專業原則下，廣納各與會代表所提之建言。
- (二) 有關本署比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制度之建議，本署將進一步研析辦理。另有關建請本署函釋刑法第 193 條有關監工人之定義部份，因係屬法務部權責，本署依權責應朝建築法、建築師法跟營造業法之規定，進一步細緻化訂定設計與施工部分權責規定。
- (三) 有關會中各與會代表所提討論分為以下四點收斂整理：
1. 設計跟施工是兩種不同的專業，制度上設計端要求建築師，施工端要求專任工程人員，兩者皆具各自的專業，缺一不可，也應克盡其責。
 2. 施工圖在制度上應該要回到監造人確認是否符合原設計的本意，並不包含確認是否符合施工規範。如設計人繪製之配筋設計圖已經非常完整且足敷使用，基於三方合約關係，承造人亦可將其作為施工圖，若不夠詳實，應在符合施工規範下，承造人亦有權利修改圖說，並確實按圖施工，同時符合原來設計本意。
 3. 在責任歸屬部分，現行「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及「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除假設工程係屬營造廠權責外，建築師辦理查核或監督項目及專任工程人員辦理督察項目之項目皆相同，監造人依設計圖依法查核或監督，而專任

工程人員依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辦理督察。

4. 有關建築法第 32 條「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與營造業法第 26 條「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之圖說檔案，如涉及主要結構部分未來應確實納入建築管理程序，以保存相關圖說及作為是否按圖施工權責方面的分立，各地方政府應善加利用「新建築執照線上申請書電子化書圖文件送件繳交系統」，以解決行政紙本圖說之保存問題。

十八、本署中部辦公室

本次召開會議緣起係為監察院就「有關營造業「監工」行為與「監造」行為，兩者之權責、範圍與目的(108 內調 64)」，及「對於建築物主要構造之施工品質管理，以及如何落實營造業法之施工品質管制及人員應辦事項，均欠缺相關查核機制等調查意見(111 內正 10)」案之審查意見，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有關各專業公會所提意見將作為後續制度面修正之參考。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